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蓝点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烁股份"、"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3年12月29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51.56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51.56元/股,为恒烁股份询价转让定价日(即2023年12月29日)收盘价58.59元/股的88.00%。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9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9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2,480,00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2,050.00万元转让给河北网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联农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宁夏蓝丰股权,不再将宁夏蓝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网联农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网联农业已按照协议约定于2023年12月26日向公司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45.50万元。2023年12月29日,宁夏蓝丰已在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的宁夏蓝丰100%股权已转让至网联农业,公司不再持有宁夏蓝丰股权。

公司将根据本次资产出售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分局出具的相关文件;

2、股权转让款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4-00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3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3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29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52,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484%,最高成交价为7.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7元/股,支付金额为4,831,15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中限定条件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 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4-001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关于总经理解任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9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总经理解任情况

李迎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迎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保证公司经营正常运转,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后,董事会同意聘任现任副总经理梁德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梁德权先生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附:梁德权先生简历

梁德权:男,生于1977年,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处副处长、抄纸三分厂副厂长、抄纸三分厂厂长、抄纸五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兼抄纸五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兼生产安全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兼物流部部长,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监事,现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4-001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百零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六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特高压工程新增第七批采购(哈密-重庆等特高压工程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中标公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中标约11,296.42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3.12%。现将相关项目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百零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六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30TL14021023)项目

项目单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中标产品:铁塔及构支架

中标标包:包24,包75,包102

中标金额:7,054.08万元

详情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3122993693265_2018060501171111

(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特高压工程新增第七批采购(哈密-重庆等特高压工程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30TL14921025)项目

项目单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中标产品:铁塔

中标标包:包1

中标金额:4,242.34万元

详情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3122993746561_2018060501171111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4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上述项目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价格:3.28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3日

●转股情况:"嘉泽转债" 自2021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1,012,293,000元"嘉泽转债" 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291,541,38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2,074,100,000股的14.0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嘉泽转债"金额为287,707,000元,占"嘉泽转债"发行总量的22.1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4号文同意,公司1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9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泽转债",债券代码"113039"。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嘉泽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嘉泽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3日。"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1,012,293,000元"嘉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291,541,38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2,074,100,000股的14.06%。

(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嘉泽转债"金额为287,707,000元,占"嘉泽转债"发行总量的22.1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份(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股份(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股份)	13,728,000	0	-28,000	13,7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20,637,760	+7,621	0	2,420,645,381
合 计	2,434,365,760	+7,621	-28,000	2,434,345,381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嘉泽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51-5100532

联系传真:0951-5100533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20,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7天(挂钩汇率看涨)

● 委托理财期限:87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35亿元人民币(含7.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11月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购买了20,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12月29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2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859,178.08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53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28,896,686.7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5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1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到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36,461.35	33,351.02	5,316.94
2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46,424.63	41,738.65	827.6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43.81	12,800.00	8,062.53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20,829.79	120,829.79	112,889.67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7天(挂钩汇率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7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0.00	1.65%-2.70%	78.66-128.7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7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3年12月29日,公司向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购买了20,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7天(挂钩汇率看涨)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65%-2.70%

(4)理财金额:20,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4年1月2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3月29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交通银行青岛嘉定路支行结构性存款,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328,成立日期为1987年3月,注册资本7426272.6645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445,137,867.41	4,576,598,471.44
负债总额	1,933,477,041.56	2,126,542,592.07
净资产	2,497,699,850.52	2,448,031,178.94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01,628,345.66	-67,643,254.54

截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6.47%。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8.1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4.37%。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3年0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35亿元(含7.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汇率看涨)	28,000	28,000	212.9	0
2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5130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45.83	0
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711期	16,000	16,000	105.34	0
4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2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63	0
5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550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6.44	0
6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172期	28,000	28,000	144.99	0
7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216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3.33	0
8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059期	16,000	16,000	106.52	0
9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12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20.63	0
1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0	20,000	47.67	0
1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20,000	20,000	144.6	0
12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67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19.16	0
1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172期	16,000	0	0	16,000
14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42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57.38	0
1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20,000	0	0	20,000
16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61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0	0	9,000
1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20,000	0	0	20,000
合计		230,000	214,000	1,103.71	4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2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500	
总理财额度				73,500	

九、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4-001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91,760份,行权有效日期为2023年04月23日至2024年04月2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10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2,516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1.74%。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54,094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0.36%。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实施情况

1、2021年0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0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03月19日至2021年03月29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03月3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04月0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0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04月0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7、2022年0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8、2023年06月0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2023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技术(业务)骨干及管理人员(共109人)		191,760	22,516	154,094	80.36%
合计		191,760	22,516	154,094	80.3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原因。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09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97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22,516股。

3、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不受比例和时间的限制。

4、本次行权股票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932,758	22,516	170,955,274
合计	170,932,758	22,516	170,955,274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154,094股,认购款人民币20,369,685.86元。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为170,955,274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02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29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未发生转股情况。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累计转股金额522,558,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26,036,73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205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剩余可转债余额分别为642,500,000元(6,425,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9.9883%;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剩余可转债余额为977,442,000元(9,774,42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5.6216%。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均未发生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证监会核准

2019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号):

1.核准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发行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苏州太平国发卓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太平")发行42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2.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

(二)发行登记

1.动力定01

2020年5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定向可转债的登记工作,转债代码"110807",转债简称"动力定01",发行数量为6,425,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42,500,000元,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1%、第三年1.5%、第四年2%、第五年2.5%,期限为5年。

2021年5月13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挂牌转让。

2.动力定02

2020年9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定向可转债的登记工作,转债代码"110808",转债简称"动力定02",发行数量为15,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500,000,000元,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期限为6年。

2021年3月9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8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挂牌转让。

(三)转股期及转股价格

1. 动力定01

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最新转股价格为20.02元/股,初始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

2. 动力定02

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3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最新转股价格为20.02元/股,初始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8月11日,因2020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转股价格均为20.16元/股。具体请见2021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2022年8月19日,因2021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20.16元/股,调整为20.07元/股。具体请见2022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023年7月13日,因2022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20.07元/股,调整为20.02元/股。具体请见2023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未发生转股情况,累计转股金额为0,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剩余可转债余额分别为642,500,000元(6,425,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9.9883%。

(二)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未发生转股情况,累计转股金额为522,558,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6,036,736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2050%。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剩余可转债余额为977,442,000元(9,774,42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5.6216%。

三、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未发生因定向可转债转股造成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12月29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249,719	-	-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受减持控制)	133,249,719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3,468,636	-	2,186,718,355
总股本	2,186,718,355	-	2,186,718,355

注:公司前期限售股已于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2023年11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动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10-8801059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7,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73元/股,最低价为62.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24,333.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42)。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7,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73元/股,最低价为62.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24,333.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特转债"累计有人民币9,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01股,占"华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特转债"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45,991,000.00元,占"华特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61%。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华特转债" 共有人民币6,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67股,占 "华特转债" 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7,821,867.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3号"文同意,公司64,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22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特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83.75元/股。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25,0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47,48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的情况

"华特转债"的转股期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9年3月20日止。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华特转债"共有人民币6,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67股,占"华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特转债"累计有人民币9,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01股,占"华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特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45,991,000.00元,占"华特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61%。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000	0	27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213,394	67	120,213,461
总股本	120,483,394	67	120,483,461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